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展开，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风险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免费担保。根据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 亿元，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将继续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免费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该担保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继续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免费担保。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等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及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发生三笔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及为联营企业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上述三笔担保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报告期发生的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决定其审计费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周润书

魏 龙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